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根据上述通知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上述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开始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五）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该项目应根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填列。

2. 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相关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通知》，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